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填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许芸浩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宋海范/189511030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投产日期	2006年11月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块面积 (m ²)	71680.7	地块硬化层覆盖率 (%)	85
原辅料是否地下输送	否	何种原辅料地下输送	/
是否有地埋式污水池	否	污水运输管道是否埋于地下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91320507753906288A001C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自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20日止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物种类	<p>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铅、氰化氢、硫酸雾、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氟化氢</p> <p>废水：COD、氨氮、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镍、总铬、总锑、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流量、总铜、总锌、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磷酸盐、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六价铬、总银</p>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p>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p>	<p>《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p>
<p>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p>

二、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1	颗粒物	20mg/Nm ³	35.964	2.695
2	SO ₂	100mg/Nm ³	103.083	6.84
3	NO _x	180mg/Nm ³	88.951	55.64
4	VOCs	/	/	/
5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	/
6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7	臭气浓度	2000	/	/
8	一氧化碳	100mg/Nm ³	/	/
9	氯化氢	60mg/Nm ³	/	/
10	氟化氢	4.0mg/Nm ³	/	/
11	氟化物	6.0mg/Nm ³	/	/
12	氰化氢	1.0mg/Nm ³	/	/
13	硫化氢	/	/	/
14	硫酸雾	5mg/Nm ³	/	/
15	非甲烷总烃	60mg/Nm ³	/	/
16	氨(氨气)	/	/	/

17	铅	0.7mg/Nm ³	/	/
18	铅及其化合物	0.5mg/Nm ³	0.396	0.000429
19	镉及其化合物	0.05mg/Nm ³	/	/
20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Nm ³	/	/
21	铊及其化合物	0.05mg/Nm ³	/	/
22	砷及其化合物	0.5mg/Nm ³	0.396	0.01635
23	铬及其化合物	0.5mg/Nm ³	/	/
24	镍及其化合物	1mg/Nm ³	/	/
25	锡及其化合物	5mg/Nm ³	/	/
26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2.0mg/Nm ³	1.584	0.000128
27	锑及其化合物	/	/	/

注：*涉及附件 1 中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

三、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标准 (mg/L)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	/	总镍	1.0mg/L	/	/
2							pH 值	6~9	/	/
3							总铜	2.0mg/L	/	/
4							总铅	1.0mg/L	/	/
5							氨氮 (NH ₃ -N)	45mg/L	0.64316	0.076
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2.229	24.335
7							流量	/	/	/
8							总磷 (以 P 计)	8mg/L	/	/
9							总砷	0.5mg/L	/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
11							总氮 (以 N 计)	70mg/L	/	/
12							硫化物	1.0mg/L	/	/
13							悬浮物	400mg/L	/	/
14							石油类	20mg/L	/	/
15							总锌	5.0mg/L	/	/
16	DW006	污泥处置线车间排	/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	总镉	0.1mg/L	0.0093512	0.0002641
17							总汞	0.05mg/L	/	/

18		口					总砷	0.5mg/L	0.046756	0.0002176
19							总锑	0.3mg/L	0.0280536	0.00003042
20							总铅	1.0mg/L	0.093512	0.0005447
21							总镍	1.0mg/L	0.093	0.00498
22							总铬	1.5mg/L	/	/
23	DW002	含镍废水 排口	/	排至厂内综合污 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	总铬	1.5mg/L	/	/
24							总镍	1.0mg/L	/	/
25	DW003	含银废物 处置车间 排口	/	排至厂内综合污 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	总镍	1.0mg/L	/	/
26							总银	0.5mg/L	/	/
27	DW005	含锡废水 排口	/	排至厂内综合污 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	总砷	0.5mg/L	/	/
28							总铅	1.0mg/L	/	/

注：*涉及附件 2 中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

四、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处理量 (t)
1	焚烧处置固体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及飞灰	危险废物	772-003-18	固	4577.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50.9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结论

介质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固体废物产生量）总量（t）	实际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处理量）（t）	是否达到控制排放要求
废气	颗粒物	35.964	2.695	是
	SO ₂	103.083	6.84	是
	NO _x	88.951	55.64	是
	铅及其化合物	0.396	0.000429	是
	砷及其化合物	0.396	0.01635	是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1.584	0.000128	是
废水	氨氮（NH ₃ -N）	0.64316	0.076	是
	化学需氧量	32.229	24.335	是
	总镉	0.0093512	0.0002641	是
	总砷	0.046756	0.0002176	是
	总锑	0.0280536	0.00003042	是
	总铅	0.093512	0.0005447	是
	总镍	0.093	0.00498	是
固体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及飞灰	4577.62	4577.62	是

附件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4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附件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28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7月2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号（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缩写为CAS）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